

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1 年度平邑县行政审批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六个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统计数据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通过平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(<http://www.pingyi.gov.cn/>) 进行全文公开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，联系电话：0539-4885716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按照省、市、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以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不断拓展主动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做到了内容丰富、全面真实、更新及时。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4610 条，其中，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；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8 条；业务工作信息 39 条；行政审批业务公示 13842 条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718 条。

对群众关注、关心的热点问题采取多渠道、广覆盖、同发布的方法，让相关政策法规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。通过主动公开监督投诉电话、设立意见投诉信箱、印制评议卡、设置评议系统、认真承办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、及时关注回复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微信公众号、平邑 APP “为民办事” 栏目等方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的政务服务方面的问题，并与群众开展互动交流。全年累计承办 12345 市民热线工单共计 220 条。

重点领域政务公开（政府信息公开）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。认真开展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梳理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等文件以及市委、市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重点推进行政审批领域政务信息公开。一是网上公开。把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审批项目的审批条件、办事流程、法律依据、许可期限、收费标准、表格下载以及办事指南等内容全部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公布，与平邑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安装的查询系统联通，方便群众查询、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。二是微信公众号公开。通过“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”微信公众号对群众所关心的政务信息、窗口布局、服务电话等一系列政务信息进行动态实时发布。三是宣传单、宣传册公开。各服务窗口统一印制服务指南，把办理事项、政策依据、办理程序、申报材料、收费标准、承诺时限、联系电话等内容进行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8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41.0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	0	0	0	0	0	0	0	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费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0	2
四、转结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有待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，公示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宽；三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有待提升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。进一步加强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的文件学习和信息员的技能培训。二是

丰富发布内容。根据现行审批工作需要，重视和加强门户网站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及时充实和丰富发布内容，重点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和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和群众的需求。三是充分认识政务公开的重要性，提高全体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行动自觉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无。